

广东省人民政府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粤府残工委〔2017〕8号

转发国务院残工委等部门关于 开展第二十七次全国助残日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残工委：

2017年5月21日是第二十七次全国助残日，今年的主题是“推进残疾预防 健康成就小康”。为在全省进一步营造扶残助残良好社会风尚，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现将国务院残工委等部门《关于开展第二十七次全国助残日活动的通知》（残工委发〔2017〕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领导，解决残疾人实际困难。各地残联要主动邀请党、政、军负责同志在全国助残日期间，走访慰问残疾人家庭、福利院、康复机构、特教学校、托养机构、扶贫基地、福利企业和助残社会组织，准确了解当前残疾人状况和需求，全面传达党和政府各项扶残助残政策，勉励残疾人自强、自立，并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医疗、就业等实际困难，增强社会对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决心和信心。

二、整合资源，广泛开展助残活动。广东省第二十七次全国助残日暨第七届文化节启动仪式定于5月19日在深圳举行，主要内容包括：残疾预防宣传、文艺成果展演、阅读诵读、深圳市残疾人文学作品发布、深圳市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公告发布等。各地残联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助残社会组织、村（社区）要利用这个契机广泛组织开展系列助残服务和节日活动，要充分发动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各界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广泛宣传残疾预防和康复条例，切实推进康复服务、义务教育、创业就业、权益保障、文化体育等工作，通过具体的服务与帮助，传达社会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

三、主动策划，形成宣传声势和规模。各地要做好助残日活动的整体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传统媒体、门户网站、新媒体、手机短信、公共大屏幕、宣传橱窗等作用，主动策划，设置议题，形成宣传效应。一是大力宣传党和政府为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措施和政策，报道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感人

事迹，报道助残日期间组织的各类活动；二是要结合本次助残日主题，通过深入浅出的方式向社会普及残疾预防及康复工作的有关知识，增进社会对残疾预防的重视和了解；三是要在传统媒体、网络媒体上开设专版、专题、专栏宣传，要组织媒体记者深入田间地头、生产一线，与残疾人面对面，挖掘鲜活题材，讲好残疾人故事，为残疾人事业营造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环境。

全国助残日系列活动结束后，各市（顺德区）残联请于6月30日前将总结报送至省残联宣文部。

附件：国务院残工委等部门关于开展第二十七次全国助残日活动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何赦热 18122147909）



广东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5月9日印发

文件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教育部部部部委部会央联
人教民人育政社生政总团
力资源会保障生作
国家军国育会计治工工中
中央军国育妇残
全国共全国中国
全中共全中国

残工委发〔2017〕3号

关于开展第二十七次全国助残日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残工委、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厅（局、委），各战区、各军兵种、军委机关各部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政治工作局、政治部），各军区善后工作办公室政工组，工会、团委、妇联、残联：

2017年5月21日是第二十七次全国助残日。认真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对于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央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部署和要求，推动广大残疾人共奔小康，推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倡导友爱、互助、融合、共享的理念，形成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好全国助残日各项活动。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把广大残疾人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勇敢地面对生活的挑战，更加积极地参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更加充分地共享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活动主题

推进残疾预防，健康成就小康

三、活动措施

(一) 召开专题会议

各地残工委和残联要召开专题会议，专项研究部署全国助残日活动，并围绕本次全国助残日活动主题，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分析残疾人事业面临的重点和难点，研究对策和措施。

(二) 明确部门职责

1. 各级政府和残工委成员单位要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法》《“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等重要法律法规和规划精神，聚焦残疾人不愁吃、不愁穿，基本医疗、义务教育、住房安全有保障，以及基本康复服务、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落实有针对性的保障和支持措施。
2. 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残联有关部门，建立健全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和治疗康复的衔接机制，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和《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做好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开展疾病防控、母婴保健等工作时应针对遗传、疾病、药物等致残因素进行残疾预防，减少残疾发生。
3. 各地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研究改善残疾人民生的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在农村危房改造、城市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房建设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住房困难的残疾人家庭，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4. 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部际联席会议相关职责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康复辅助器具的宣传推广，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体形式，学习贯彻《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具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精神，普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相关知识，让康复辅助器具产品老少皆知。

5.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帮扶残疾人实现“就业梦”。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并通过组织专场招聘会、就业援助月和开展有针对性的残疾人职业培训等方式，促进残疾人就业。

6.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教师和学生中加强人道主义精神的宣传教育，倡导扶残助残。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制定实施《特殊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通过特教学校就读、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等形式，为残疾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7. 各地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驻军和武警部队要采用送温暖、志愿者助残、巾帼关爱、手拉手红领巾助残以及军民共建、警民共建等多种形式，开展志愿助残活动。

8. 各地要邀请党、政、军负责同志在全国助残日期间，走访慰问残疾人家庭、福利院、残疾人康复机构、特教学校、康复托养机构、扶贫基地、福利企业，勉励残疾人自强、自立，并帮助残疾人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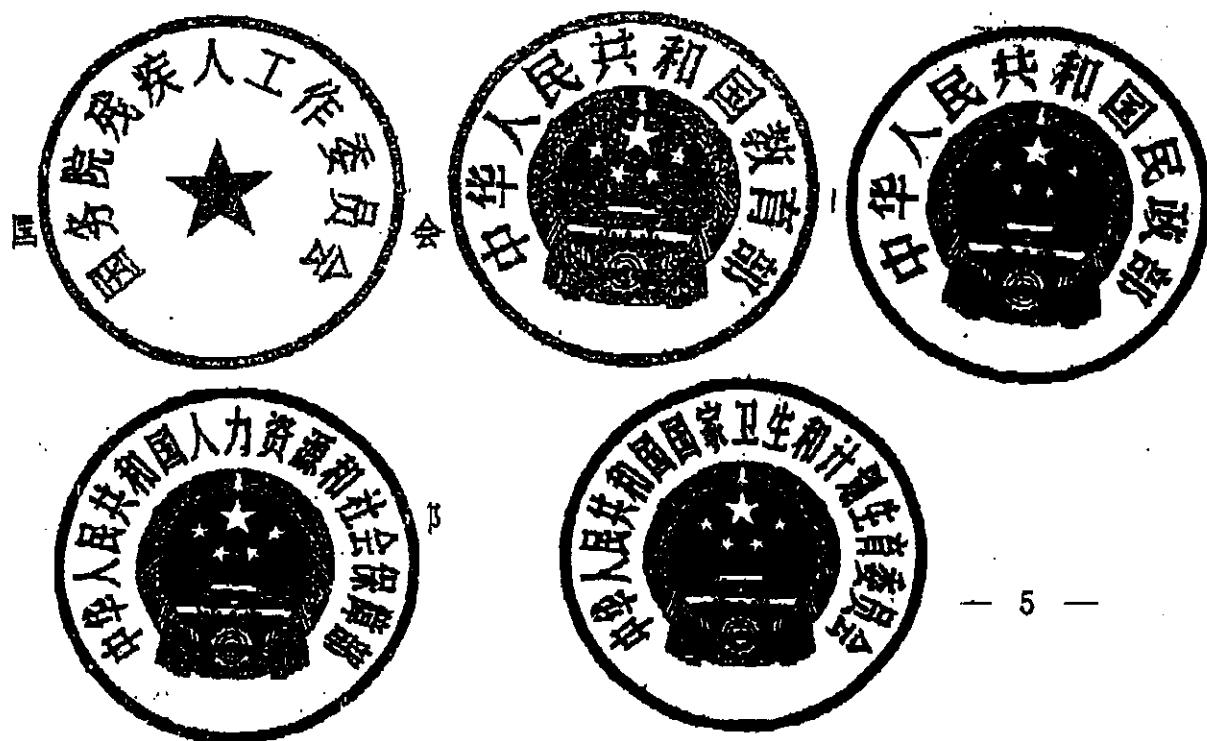
四、宣传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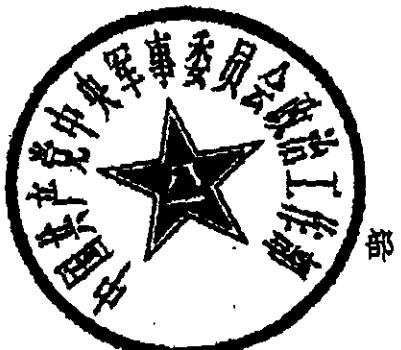
(一) 各地要将第二十七次全国助残日的宣传报道工作纳入年度宣传工作的总体计划中，统一部署，统一安排。

(二) 中央及地方各新闻单位要结合本次全国助残日主题，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为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有力措施和政策，深入报道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感人嘉奖，充分营造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各地要在全国助残日期间开展阶段性的集中社会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传统媒体、门户网站、新媒体、手机短信、公共大屏幕、宣传橱窗等的作用，采用召开主题新闻发布会、制作发放宣传册、张贴宣传画、设立和刊播公益广告等方式，广泛普及残疾预防及康复工作的有关知识，增进社会对残疾预防的重视和了解，动员社会爱心人士积极投入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领域，营造人道、人权、人文的社会环境。

附件：第二十七次全国助残日宣传口号





附件

第二十七次全国助残日宣传口号

1. 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依法推进残疾预防
2. 携手助残脱贫，共享文明成果
3. 关注残疾人民生，关爱残疾人生活
4. 精准扶贫，让残疾人生活更有尊严
5. 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6. 精准扶助贫困残疾人，共建美丽中国梦
7. 让残疾风险远离每个家庭
8. 预防残疾，共享康复
9. 共享文明成果，实现同步小康
10. 发展残疾人事业，共同奔赴小康
11. 弘扬自强，传递关爱
12. 扶残助残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13.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
14. 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综合素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印发

